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刪除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告由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1)刪除組織章程大綱；(2)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新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現行監管規定；(3)允許透過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純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會議；(4)允許本公司將其可能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並重新出售；(5)刪除或修訂有關股份、股票及認股權證面值的過時提述；(6)允許本公司為其董事及聯營公司董事購買保險；(7)作出與其他變動一致的內務修訂；及(8)整體更新其憲章，所有有關安排均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新組織章程細則之間的主要差異說明,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的通函,將適時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年耀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麗娜女士、朱年耀先生,非執行董事蕭麗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廣發先生。